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一年。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